

# 動物展演許可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非自然人者，其名稱)	住居所(非自然人者，其主事務所或營業所)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市、縣</span>		
	鄉(鎮、市、區)          村(里) 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段 巷 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 樓之		
	國民身分證(非自然人者，其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		
	聯 絡 電 話		
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其負責人或代表人	姓         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住          居          所		
	聯 絡 電 話	(公司)	(手機)
申請事項	新申請		
依規定應檢附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，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、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其同意證明文件。但無展演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者，免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： _____。 (申請資料請檢送一式五份，併同附件申請)	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(申請人非自然人者，並應有負責人、代表人或首長印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